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义务、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活动参与者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基金会章程，制定《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完整、及时的基本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基金会将根据本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的要求，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基金会自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开，也可适时通过其他第三方便于公众知晓的渠道进行公开。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五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1. 本制度规定的基金会的基本信息；

2.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3. 接受捐赠信息；

4.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包括：公益项目开展、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对外合作、业务活动等相关情况；

5.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6.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7. 基金会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8.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具体公开信息的内容，可根据信息公开的原则和具体目标确定。

第六条 基金会的基本信息包括：

1.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2.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3.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4.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5.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6.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章　信息公开要求

第七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开信息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基本信息：应在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和基金会官方网站公开。

2.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基金会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前向上海市民政局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上海市民政局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基金会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的格式要求，在上海市民政局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后在统一信息平台和基金会官方网站公开。

3. 接受捐赠信息：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在每年年度报告上公开捐赠款物接收信息，同时以月报等形式在基金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募捐的摘要情况进行公开。对于银行汇款等方式的捐款信息，应当在结账后及时核对和公开。

4.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a) 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同时以月报等形式在基金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对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公开。

    b) 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c) 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提示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5.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应当将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每年至少一次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6. 6.　重大资产变动及重大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7. 关联交易行为：基金会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后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基金会需要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解释的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基金会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第八条　不得公开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管理

第九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基金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

（一）基金会各部门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

（二）在理事会的领导下，由基金会秘书处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必要时向各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基金会所有信息制作公布档案并汇总存档，编制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书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后重新公开，同时说明修改理由并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公开情况进行监督。社会公众对公开的信息内容存在质疑，基金会应当对社会公众提出的质疑，及时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